#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舉辦 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

【本刊臺北訊】二級二審行政訴訟新制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迄今已屆年餘，為解決新法實施所發生的疑義、統一法律見解，並提供各級行政法院間相互溝通之機會，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假南投縣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代為籌辦第三次之法律座談會。

會議由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主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葉院長百修、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院長朝振、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院長秀眞及各級行政法院庭長、法官共五十二名與會，並邀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侯副廳長東昇蒞會指導。會中就新制施行以來，於審判實務運作上所遇到之問題進行討論，計研討法律問題共十七則，經充分的意見交換，均獲致結論。其中關於納稅義務人如張未經訴願及行政訴訟而已確定之課稅處分，有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致溢繳稅款之情形，可否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及重劃後之土地，地主？第一次移轉時，土地增值稅能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及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減徵百分之四十等法律問題，與會之庭長、法官各抒己見，發言踴躍，經過智慧討論、理性溝通後，終取得寶貴之結論。藉著歷次座談會的舉辦，將使得各級行政法院對於新行政訴訟法條文的解釋及適用，有更明確的認知，相信對日後之審判工作有所助益。（巧）

# 翁院長院長視導最高法院 聽取同仁司法革新意見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翁院長偕同楊秘書長及司法院一級主管，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蒞臨最高法院視導，受到該院吳院長啓賓及全體同仁熱烈歡迎。旋於該院四樓會議室與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舉行座談會。

會中首先由吳院長表達歡迎之意，並表示司法革新為全體司法人之責任，希望同仁藉此機會提出對於司法革新之意見。翁院長則於致詞時表示此行主要係慰勞最高法院同仁一年來對於民刑事審判及司法行政工作所付出之努力，同時聽聽同仁的心聲，並請同仁秉於司法人之責任，提出關於司法革新的意見，作為司法改革之重要參考。隨後最高法院多位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分別就最高法院歸併司法院、積案解決及書記官同仁升遷等業務提出建言，分別由翁院長、楊秘書長就所提出之問題一一詳盡解答或允將問題攜回研究參考。座談過程熱烈融洽，在翁院長與出席人員逐一握手下圓滿結束。（仁）

# 翁院長視導臺東地院

【本刊臺東訊】司法院翁院長率同楊秘書長及科室主管座談，翁院長偕同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及司法院各廳處主管於十一月二十日下午抵達臺東地方法院視導，於接見媒體記者後，隨即至各辦公室慰問同仁，感謝同仁平日的努力與貢獻。

接著與全體法官、庭長及科室主管座談，翁院長於致詞時，表示自其就任以來是第四度來到臺東地方法院，也是黃院長麗生接掌該院後之第一次，最主要是來看看黃院長就任後之業務及同仁的狀況，與選舉無任何關係，選舉是國家政治運作的一環，候選人為求勝選競爭激烈，因而籲請司法同仁於選舉期間，務必堅守中立，切勿誤陷選舉糾葛之中，以免遭人利用，以為譁眾取寵或用為政治鬥爭的工具。

翁院長並期勉同仁，要有「心靈的沉澱、精神的提昇」為主軸，內容包括：生活輔導、認識生與死之意義、法治教育、音樂教育、自我心靈探索、韻律體操、生機飲食教導及驛站採風等。在德修禪寺與屏東縣慈恩協會全力配合下，使營隊得以順利進行、圓滿結束。參與活動的少年均表示喜歡這樣「另類」的活動，而法官、少保官也從共同生活中，更深入了解受保護少年之心靈成長歷程，有助於日後之輔導工作。（志）

# 彰院開辦金融卡刷卡繳訴訟費用業務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自梁院長松雄到任後，即積極推動便民措施，近日更研究開辦以金融卡刷卡繳納訴訟費用業務。該項業務不僅可防止偽鈔，也方便民眾繳納訴訟費用。梁院長在十一月十五日啓用儀式中歡迎民眾多加利用，以解決攜帶鈔票的麻煩與不安全。民事訴訟收費標準是標的物的百分之一，多者數十萬元，少則也要萬餘元，當事人帶大把鈔票非常危險，法院受理民眾繳納訴訟費用時，承辦人員還得檢驗現金是否為偽鈔，對承辦人員及民眾都很不方便。該院除設有自動櫃員機供民眾提款方便繳費外，並推出以金融卡刷卡方式繳納訴訟費用之便民措施。以刷卡方式繳費，依各銀行有關金融卡之規定辦理，每人每天繳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此項既安全又方便的措施，獲得洽公民眾的肯定。（芬）

# 遊日月潭 星山半日林地院舉辦七星士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為倡導正當休閒活動，強健同仁體魄，增進親子關係，日前利用週末假期舉辦登七星山踏青活動。由林院長堃儀率院內員工及眷屬百餘人前往，大夥兒在秋風送爽、萬象添顏的大自然景觀裡，步履輕快地從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中心邁步前進，挑戰最高點—七星山主峰。可惜峰頂雲霧瀰漫，未能遠眺四週美景，但置身迷濛中另有一番滋味。亦有三兩同仁平步越過草原，逍遙自在，各路人馬最後經過夢幻湖的蝴蝶步道，滙集在「菁山小鎮」，享受鄉野佳肴，氣氛歡欣，眞是人生的好時光，偷得半日閒情，共賞草山風光。（慧）

# 少年法院舉辦少年心靈成長營

【本刊高雄訊】為促進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落實少年法院多元化之專業輔導取向，高雄少年法院屏東辦公室籌劃舉辦為期兩天一夜的『少年心靈成長營』。該營隊於十一月十日、十一日假屏東縣竹田鄉德修禪寺進行。課程安排以「心靈相互攻詰之對象，不僅傷害了自己，也破壞了機關形象，更戕害了司法威信。翁院長訓勉之餘，也肯定、嘉許該院軟、硬體的進步，每次都有不同的觀感，這都是同仁們平日的努力與奉獻的結果。（英）

# 澎湖地院舉辦法官律師座談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日前舉辦九十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由王院長增瑜主持，該院庭長、法官暨相關科室主管及轄區律師代表等參加。

王院長致詞時表示司法之目的是實踐公平正義，為達成這個目標，有賴審、檢、辯三方通力合作。繼說明司法院為加速改革司法的決心，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訴訟制度有重大改革，如集中審理制度及刑事訴訟法有關交互詰問等法庭活動等，希望透過律師的指教，能有一妥適運作的規範，以提昇審判品質，符合民眾期望。希望與會律師多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法院改進業務之參考。會中就集中審理制度等事務之配合、訂定審、檢、辯行交互詰問之運作規範、如何辦理義務辯護事宜等提案進行討論，與會律師均表示願意配合協助，並獲得共識作成決議，雙方並就諸如強化辯護功能、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探討等業務交換意見，主持人均加以說明並指示相關單位研究辦理。（陸）

# 南院邀請高中、國中校長參訪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為擴大各界參與溝通，廣納建言，自十一月中旬起分二梯次邀請轄區高中國中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臺南縣市教育局長、督學等到院參訪，由李院長璋鵬親自接待，並舉行座談，該院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李院長致詞指出，臺南地院新廈之完成，係朝人性化、藝術化、資訊化為民服務之方向來規劃；希望各位在參訪後，將司法進步之情形多予宣導。並期望司法與教育結合，落實對青少年之法治教育，使其知法、崇法、而後能夠守法。隨後由沈庭長揚仁業務簡報，林法官兼官長英志引導參觀法庭、聯合服務中心等處。校長們對於該院各項便民禮民之完善措施，備加讚揚，咸認對司法形象之提升，具有正面之效益。（銘）

# 南投地院辦埔里地區親子教育活動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增進親子間的溝通與互動，日前舉辦九十年度埔里區親子教育活動，共有埔里區受保護管束少年之家長、輔導志工及觀護人室同仁等約五十名參加。

蘇院長鳴東首先點出了為人父母教養小孩的困難性及重要性。表示父母應該做好榜樣，並提供良好的成長環境，讓小孩正常、健康地長大，將來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人。隨後翁副教授福元專題演講「親子溝通：E世代父母與子女的戰爭與和平」，指出E世代父母與子女的共同課題首要為理性地互相溝通，身為父母應放下身段學習與傾聽小孩的意見與表達，並做好自己的情緒管理，以同理心關懷孩子。陳主任觀護人文霜亦提出自己透過書信跟孩子溝通的方式，以化解親子衝突的經驗與大家分享。（明）

#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徵求書記官

㈠職系：司法行政。㈡職稱：書記官乙名。㈢官職等：委任第五職等。㈣資格條件：1.卅五歲以下，男女不拘。2.具普考或相當類科考試及格。㈤工作項目：大法官書記處收發公文等事項。意者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前，逕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請註明應徵大法官書記處書記官），合者約試，不合者恕不退件。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二一六谷先生，傳眞：（〇二）二三一一八八三一。

# 邱聯恭教授著（日前已初版出書）爭點整理方法論

## ——民事程序法之理論與實務　第三卷

◇本書就民事訴訟，一邊闡述其新法之理論思想背景，一邊解析具體案例及三審法院審判全程，提供思考、解決下列問題之資訊：

△如何促成爭點集中審理？我國所採爭點整理程序具有何種異於外國法之獨特性？如何銜接其相關審判實務與訴訟理論？

△法官與律師有何未能掌握爭點以致浪費勞力、時間或費用之現象？如何予以改善？

△如何選擇權利單位型與紛爭單位型之訴訟標的？如何分別整理爭點？

△法官及律師應如何運用論理型爭點整理方式與事實型爭點整理方式？

△律師應如何避免遭受失權制裁？法官應如何適用失權規定？

△法曹養成教育應如何充實？如何從具體案例研習有關民事訴訟法之理論與實務？

◇附有詳細之事項索引

總經銷：三民書局
分銷處：臺大法律學院圖書部
定價：五二〇元（精裝）

# 公司法修正資料彙編

公司法本次修正修訂第五章第十一節節名，新增二四條、刪除五四條、修正一五三條，修正規模極為龐大。修正主要重點包括放寬行政規範、健全公司營運整制度、引入無實體交易制度及認股權之規定、改進公司重引入公司分割制度及簡化合併程序、刑事罰則除罪化、簡化工商登記、控制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得發放與從屬公司員工。

本書輯入公司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審查報告並分欄對照比較立法院三讀通過、審查通過、行政院再修正、行政院修正、委員提案條文、修正前舊條文及其說明，俾讀者對本次公司法條正有一通盤瞭解。

本書電腦編號1S37，定價一八〇元

# 資訊法律㈠、㈡

作者：葉茂林

作者依據我國著作權法，將重要觀念與常見問題以Q&A方式呈現，以使讀者能對著作權的法律觀念與實務有完整的概念。

葉茂林為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候選人、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專攻新科技對著作權之衝擊與影響）。現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諮商委員。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權」講師、國內數家上市電子公司及出版社智慧財產顧問。（本書為書泉出版社出版）

定價：㈠280元、㈡250元二書合購特價470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兩岸律師網
www.weli.com.tw
立足台灣・胸懷中國・放眼世界
・內容包含中國投資法律實務、台灣勞基法、智財權、公平法、營業秘密、工程法律、融資租賃等十數項法律主題，實用資訊盡在其中。
・建立台北、北京、上海、杭州、天津、成都、廣州、廈門、台中、台南等十數城市律師服務網，誠信可靠。
Tel: 886-2-25168283
呂榮海律師召集，歡迎上網或參加服務網